**附件：**

**2019年汕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19〕696号）的精神，为做好2019年汕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结合近两年工作实践，制订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服务券内涵及原则

　　（一）服务券内涵

　　本工作实施方案所称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是指中小微企业用于购买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以及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服务机构所提供服务的财政补助凭证，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服务券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服务券系统）以电子券形式发放。

　　（二）基本原则

服务券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透明、公平普惠、专款专用和科学管理原则，不得转让、赠送、质押和重复使用，不设找零、不退差额。

二、服务券补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

　　在我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省、市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优先补助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近三年新增“规上”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企业、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系统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和培育企业。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个体户、事业单位、民办非、社团等不列入服务券补助对象。

（二）补助范围

中小微企业购买服务券系统上发布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政策法规、经营管理、专业技能等各类培训服务。

　　2. 市场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电子商务、拓宽市场渠道、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展会等各类服务。

　　3. 创业创新服务：为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辅导、创新成果转化、展示等各类服务。

　　4. 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等各类服务。

　　5. 信息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ERP应用、客户关系管理、软件开发、智能制造等各类服务。

　　6. 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同风险防范、法律维权与援助等各类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7. 财税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成本和风险控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各类服务。

　　8. 融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信用征集与评价、上市培育、融资信息与辅导、受托资产管理等各类服务。

　　9. 技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清洁生产技术支持、协同创新、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各类服务。

　　（三）补助方式与标准

1.补助方式：事后补助。

2.补助标准：中小微企业在一年内申领服务券总额度不超过2万元，每个服务合同用券不超过结算金额（发票金额）的50%。

三、服务机构

（一）注册

　　1.在我省登记注册并经国家、省认定的示范平台（有效期内）；在我市登记注册并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示范平台（有效期内）以及其他服务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2.出具营业证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许可证件）和服务机构承诺书（附件1），在服务券系统上注册登记。

1. 相关要求

1.可在我市接收服务券的服务机构包括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以及市认定的示范平台和服务机构。

2.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须与其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市认定的示范平台原则上不超过3类。单个服务机构在汕头市收券上限不得超过全市发放总额的20%。

3.服务机构的产品必须全部重新上传。上传历史同类产品的，需提供服务合同、发票及对应服务成果等佐证材料（需提供未兑现过服务券的历史合同作为佐证）；没有历史同类产品上传新产品的，需提供补充说明、合同模板、价格制定依据、成果材料模板等能界定该产品市场空间和价格空间合理性的完整证明材料。

4.上传的服务产品必须符合《2019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范围说明》（附件3）的要求。

5.承办单位要严格审核服务机构申请材料，对服务机构注册和上传产品审核不通过的申请，承办单位要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

　　四、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

　　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均在网上进行，本年度可兑现服务券的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一）申领

企业登录服务券系统注册，上传资料，按优先资格和先后顺序申领服务券，当批服务券发放次日（工作日）依次公布申领结果。

注册须上传资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满一年以上；

2.声明函：对企业提供注册资料的真实、有效、合法性以及提供虚假信息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行承诺（附件2），该函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的本人签字，不可用私章代替；

3.完税证明：上年度以来1个月以上增值税或所得税证明（仅印花税、购置税无效，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gs.etax-gd.gov.cn下载）；

4.社保证明：近6个月在职员工连续购买社保的证明（可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社保局窗口办理）；

（注：以上3、4二选一）。

上传资料一律采用彩色、清晰、完整并扫描到四边的彩色扫描件。

（二）使用

1.持有服务券的企业在当批服务券截止申领后30个自然日内选择服务产品下单，上传服务合同（协议）；服务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服务券给服务机构，并上传全额发票（企业自付加服务券补贴金额）和对公转账凭证（企业自付金额）。

2.服务机构核对企业上传的材料，收取服务券。

3. 企业预计无法使用的服务券应在当批服务券规定的退券截止时间前退回，主动退回的服务券不计入当年已申领额度。

（三）兑现

1.2019年服务券兑现材料最后的递交时间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5日，过期一律不予受理。

1. 服务机构在服务券系统上传兑现申请材料，包括：

（1）服务券兑现申请表（盖章扫描件）

（2）使用情况明细汇总表（盖章扫描件）

（3）完整的服务成果佐证材料

（4）2018年11月1日起至本次服务券发放前服务合同已完成且企业已支付全款的，服务机构领取的服务券补贴费用须退还企业，在收到补贴费用七日内完成退款，并提供退款的对公转账凭证。

3.承办单位负责核实申请兑现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复审、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程序结算给承办单位进行兑现，并将结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5. 服务券不符合规定无法兑现的情况，由合同明确的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6.任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于服务券兑现公示期内提出复核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回复。

五、组织实施

（一）承办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汕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作为2019年汕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承办单位。

（二）时间安排

2019年汕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分批进行，具体发放时间以通知为准。

1.6月1日起，辅导企业注册及服务机构上传产品。

2.6月上旬，完成服务券培训工作。

3.6月中旬，发放第一批服务券。

　　六、工作职责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全市服务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服务券绩效评价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服务券资金拨付，对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监控。

（三）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负责宣传培训和服务券申领、使用、初审、兑现结算、绩效评价、统计分析等日常管理具体工作。

（四）各区县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发动辖区服务机构和企业参与服务券发放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对承办单位服务券发放工作实行绩效评价，根据完成情况、时间进度、服务质量等指标进行。

（二）对提供虚假材料、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服务券补助资金，或者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的服务机构，除追缴已拨付的资金外，还将取消其收券资格和服务机构认定资格，并移送按照《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不得要求服务机构代理注册、下单。对当年使用额少于服务券申领总额70%的，暂停其申请下一年申领资格。对提供虚假材料领取服务券的企业，取消其申领资格，并列入服务券系统黑名单。

　　附件：1.服务机构承诺书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2019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范围说明

 4.已获国家、省、市认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服务机构名单

附件1

服务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名称 ，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服务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服务。承诺如实提供和发布服务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内容提供服务，不与有投资关系或产权纽带的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对于企业已支付全款的合同，本机构承诺将服务券补贴费用退回企业。

2.规范服务。承诺按照服务券工作程序和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质优价廉的服务产品，提供的服务与本机构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不提供不具备专业资质或资格的服务。

3.跟踪服务。承诺自觉接受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服务券承办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做好服务跟踪评价，对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及时整改。

4.承诺本机构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如提供虚假材料、产品价格明显虚高或服务与合同严重不符，同意取消收券资格和示范平台称号，并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如发生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或截留、挪用、挤占服务券资金的情况，同意取消收券资格和示范平台称号、退回拨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 ）

机构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是： 。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属于 行业，现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授权 身份证号码是： ，作为本企业办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有关事宜的全权代理人。

三、承诺本企业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如发生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承诺退回资金、下一年度不再享受领券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 ）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19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范围说明

一、服务券不予支持部分的说明

不予支持的费用：知识产权代理中的官费；培训、考察、会务、咨询等服务中涉及的旅游、住宿、餐饮费用。

国家级、省级服务机构不支持的服务产品：企业拓展活动（户外团队建设、员工团队素质拓展培训）；资格证考试培训（继续教育、会计师资格考试培训、项目管理师考试培训等）；员工关怀类培训（健康养生、家庭理财）；政府项目申报及相关认定的培训和咨询辅导。

二、关于部分服务券支持类型补贴上限的说明

以下服务类型的服务券补贴标准除不能超过服务结算金额（发票金额）的50%外，也不能超过如下补贴上限 。

1.培训考察服务：单个服务合同5000元/人年。

2.税务代理和代理记账：小规模纳税人每月800元（含财务顾问费用）；一般纳税人每月1200元。

3.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外观专利每件1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2000元。

4.品牌系列软件及应用服务：每件服务产品最高补贴上限为5000元/年。

5.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限价。年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的，每年补贴不超2万元；年营业收入1亿-3亿元的，每年补贴不超1.5万；年营业收入1000万-1亿元的，每年补贴不超1万；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每年补贴不超5000元。

6.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限价，担保费不超过实际融资额的2%，每单最高不超2万元。

7.信息化服务：对服务产品价格不公开，服务过程不透明，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佐证材料简单（仅能提供网站、小程序、公众号截图等），不能提供相应定价依据文件或服务过程详细说明材料的服务产品，每件服务产品最高补贴上限为5000元/年。

未设置补贴上限的服务类型及其产品，专家或主管部门在服务产品核对环节根据服务机构提交的历史合同、发票、佐证材料、定价依据等并综合同类服务产品的市场价格判断产品价格的合理性。“如认为不合理的，评审组可以提出意见与服务机构面谈，如果服务机构没有合理的解释，评审小组可以判断价格不合理，由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各方意见修改服务券补贴金额（即兑现金额）。”

三、关于服务产品合同及佐证材料的要求

（一）培训考察类要求

1.合同要求：应写明培训主题、时间、地点、形式（内训、外训、考察）、议程（行程）、内容（课程大纲及部分有价值的课程内容）、讲师介绍（单位、职位、职称、从业经验及其他资质）、参训人员（数量、职务等），培训或考察超过两天的需附上详细工作方案。

2.佐证材料要求：a.工作现场照片。培训类照片应包含主视图（讲台往下的全景照和最后一排向讲台的全景照片，讲师站在背景板前的照片，背景板上的培训内容应与接受培训的合同内容相一致）、侧视图。考察类照片应包含考察企业代表、所有被考察地点的有明显标识的照片（公司招牌、生产车间、产品展示大厅、被考察单位工作人员等）。b.培训或考察通知（主题、时间、地点、议程（行程）、内容、讲师介绍、参训人员）。c.接收培训企业签到表（主题、时间、地点、企业、姓名、部门、职务、联系电话），需要每半天签到一次。d.考察时间超过一天的，企业需出具一份不少于1500字的考察报告，说明收获和成效。

（二）咨询、顾问、辅导类要求

1.合同要求：应明确帮助解决企业的哪一方面问题，实施计划，成果清单等。

2.佐证材料要求：应提交与合同内容对应的工作现场照片以及问题诊断书、整改建议书、整改实施跟进记录、整改效果说明等，应明确帮助解决企业的哪一方面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双方签字确认。

同一服务机构针对不同企业出具雷同（30%以上服务内容相似）的合同和佐证材料的，即缺少有针对性、差异化的诊断和建议的，全部合同不予兑现。

（三）信息化服务

1.合同要求：应包含详细的报价表、工时、成果清单等。

2.佐证材料要求：提交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界面截图及实施情况或效果总结。

（四）法律服务

 1.合同要求：主要按照规范、完善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内容进行考核。

 2.佐证材料要求：提交日常企业咨询的法律服务内容，微信、QQ聊天记录、服务台账，为企业出具的律师函，协助企业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律师上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日志，法律培训的签到表、现场照片，培训资料以及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见证、调解等材料。

（五）检验检测服务

佐证材料要求：完整的检测报告。

（六）财务审计

佐证材料要求：完整的审计报告。

（七）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佐证材料要求：应提交国家专利局或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

（八）政府项目申报及相关认定咨询辅导

佐证材料要求：应提交相关认证受理部门的“收到申报材料”的证明。

（九）其他要求

其他服务产品合同及佐证材料要求，由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

附件4

已获国家、省、市认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服务机构名单

一、我市获得省级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的名单

|  |  |  |  |
| --- | --- | --- | --- |
|  | **省平台名称** | **承担单位** | **平台名称** |
| 1 |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 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 出口玩具与礼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 2 | 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 | 轻工装备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 3 | 汕头市精正检测有限公司 | 粤东地区玩具产业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
| 4 | 汕头市大树玩具有限公司 | 玩具出口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 5 |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玩具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
| 6 |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汕头市国慧咨询有限公司 | 汕头市国慧管理咨询及创业辅导公共服务平台 |
| 7 | 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英盛企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
| 8 | 汕头市阳光网络有限公司 | 汕头市阳光网络管理咨询服务平台 |
| 9 | 汕头市启明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汕头市启明星玩具礼品市场信息化服务平台 |
| 10 |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平台 |
| 11 | 汕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 广东省汕头市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
| 12 | 广东省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性单位--2012年通过省复核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广东利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汕头市利浩信息化服务平台　 |
| 13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 |

二、市工信局已认定的“汕头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名单

|  |  |  |  |
| --- | --- | --- | --- |
| **承担单位** | **平台名称** | **承担单位** | **平台名称** |
| 广东精正检测有限公司 | 精正检测服务平台 | 汕头市信用协会 | 信用汕头网-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 广东万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小微企业玩具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南澳县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 南澳县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
| 汕头市泰斯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广东振丰科教玩具有限公司 | 广东省科教益智玩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平台 |
| 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 汕头市天悦食品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安全食品精深加工科技创新平台 |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龙湖民科园印刷包装产业信息网络平台 | 汕头市工业设计协会 | 汕头市工业设计创业创新服务平台 |
| 广东新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 车族 | 汕头市工业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南山湾工业园区信息服务平台 |
| 汕头市潮人互联网融合创新中心 | 物联网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 汕头市百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电机能效提升核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 汕头市华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融租高手”设备融资租赁平台 | 汕头市阳光网络有限公司 | 汕头招聘网 |
| 汕头市淘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OAO创业服务平台 | 汕头市潮阳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汕头市潮阳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
| 汕头金融超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汕头市创新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 汕头市企联轻工装备有限公司 | 汕头市企联轻工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
| 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 | 粤东数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 汕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 汕头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网站 |
| 汕头大学 | 粤东水资源保护公共服务平台 | 汕头大学 | 澄海玩具产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平台 |

三、市工信局已认定的“汕头市2018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公共服务机构（第一批）”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机构名称** |
| 1 | 汕头市派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 | 汕头市华乾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 3 | 汕头市中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4 |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5 | 亿泰（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6 | 汕头市齐飞软件有限公司 |
| 7 | 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8 | 汕头市金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9 | 广东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四、市工信局已认定的“汕头市2018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公共服务机构（第二批）”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机构名称** |
| 1 | 汕头市信息服务和软件行业协会 |
| 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
| 3 | 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4 |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5 | 广东众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6 |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汕头分所 |
| 7 | 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8 | 汕头市南粤专利商标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9 | 汕头市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0 | 广东奈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11 | 广东海鸿律师事务所 |
| 12 | 广东铭扬律师事务所 |
| 13 | 汕头市澄海区百龙职业培训学校 |
| 14 | 汕头市恒一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 15 | 汕头市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6 | 汕头市潮阳区旭阳职业技术学校 |

3